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源城康华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373339441602317135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彩英	
			身份证号	4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沿江路口东埔商住楼B座101至109卡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		
床位数	4张牙椅	接诊时间	8:30-18:3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4416002026049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08月06日起,至2027年08月05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5】第08—06—01号		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源城康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河源市源城区沿江路口东埔商住楼 B 座 101 至 109 卡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73339441602317135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彩英	联系电话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
	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